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飞鹿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2022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9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7月9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批复及信息披露

2022 年 9 月 20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受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 462 号），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92 名投资者发送或邮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包括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市后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 34 家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载，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一条及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已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8 月 4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15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材料。2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无需缴纳保证金；1 名投资者周岭松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其余 12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了保证金。除周岭松外，14 名投资者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牟明明	无	7.55	1,000.00	是	是
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7.00	1,000.00	是	是
			6.83	2,000.00		
			6.66	5,000.00		
3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7.72	1,000.00	是	是
			7.05	1,000.00		
			6.65	1,000.00		
4	杨茵	无	7.53	3,100.00	是	是
			7.03	3,100.00		
			6.65	3,100.00		
5	周岭松	无	7.11	1,100.00	否	否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7.63	2,800.00	不适用	是
			7.37	4,600.00		
			7.02	6,700.00		

7	谢恺	无	7.39	1,000.00	是	是
8	UBS AG	无	7.30	1,200.00	是	是
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池新机遇私募投资基金 7 期	无	7.62	1,000.00	是	是
			7.32	2,000.00		
			6.65	3,000.0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7.81	2,300.00	不适用	是
			7.39	4,400.00		
			6.88	5,400.00		
11	张皓	无	7.12	1,100.00	是	是
12	邱德辉	无	7.10	1,100.00	是	是
13	文其源	无	7.07	1,000.00	是	是
14	张懿宁	无	7.25	1,000.00	是	是
			7.00	1,300.00		
15	罗芳	无	7.15	1,300.00	是	是

参与申购的 15 名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除 1 名申购对象未按时缴纳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外，其余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核查，主承销商收到的其他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7.5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4,541,832 股，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4,448	22,999,993.44	6
2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328,021	9,999,998.13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8,459	27,999,996.27	6

4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池 新机遇私募投资基金 7 期	1,328,021	9,999,998.13	6
5	牟明明	1,328,021	9,999,998.13	6
6	杨茵	3,784,862	28,500,010.86	6
合计		14,541,832	109,499,994.9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竞价确认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竞价结果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签署认购协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 6 个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除此之外，《认购协议》还对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股票的认购价格、定价原则、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款的支付安排与股票交割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明确约定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送达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验字（2022）01005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2:00 止，德邦证券指定的

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金额总计 109,499,994.96 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德邦证券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上述购股款余额转至飞鹿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2 年 10 月 24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建会验字（2022）01006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2:00 止，飞鹿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109,499,994.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 3,593,907.35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906,087.6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41,832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364,255.61 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未超过《承销细则》规定 35 家投资者上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核查，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具体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 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机遇私募投资基金 7 期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牟明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6	杨茵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 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机遇私募投资基金 7 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个资产

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牟明明、杨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完成备案。

（三）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材料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对发行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办理相关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家宏
李家宏

经办律师： 杨中硕
杨中硕

蔡晓文
蔡晓文